

雲林縣 11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—

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審查會議審查辦法說明

一、 本案依據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」第 9 點規定，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公開審查。

二、 審查作業：

(一) 由申請單位於會議前抽籤決定簡報次序，屆序未到，則以棄權論。單位簡報時，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 2 人，其他單位應退場。

(二) 評審流程：

內容	時間	說明
申請單位簡報	8 分鐘	1.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 1 短鈴，結束時按鈴 2 次，應立即停止簡報。 2.申請單位進行簡報時，應以申請資料之內容為限，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書面資料或更改其申請資料內容，以維公允。 3.服務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已供委員參考，請儘量簡要、重點說明，以有充分時間與審查委員進行討論。 4.進行簡報時尚唱名 3 次申請單位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。
審查委員提問	12 分鐘	報告後為答詢時間，委員提問以 12 分鐘為原則。
申請單位回應	10 分鐘	申請單位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 審查會議結束後以公文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

三、 審查標準：

評審項目	指 標	配 分
1.需求評估及資源開發分析【15%】	在地長照需求評估、資源概況分析及連結情形。	15
2.服務規劃及目標【20%】	(1)開發個案、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	10

	規劃。	
	(2)申請單位相關長照服務經驗、組織量能、服務人力配置、服務內容及具體推動策略。	10
3.服務品質【40%】	(1)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。	10
	(2)督導機制的適當性。	15
	(3)教育訓練規劃。	10
	(4)創新服務。	5
4.經費編列合理性【15%】	經費編列之規劃。	15
5.預期效益【10%】	受益人數、社區網絡經營、滿意度調查、其他成果等	10

四、 評分方式：

(一) 本案採總評分法。

(二) 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（滿分）為 100 分，由各審查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評分表一份，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。

(三) 審查委員評分結果，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即為合格；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屬不合格。

(四) 審查作業以「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」為原則。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資料、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，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。

五、 簡報內容：

(一) 內容大綱：計畫目的、服務地點、組織與人力配置、供餐來源、計畫規劃、緊急應變流程、教育訓練規劃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效益。

(二) 請簡要、重點說明簡報內容，以便充分時間與審查委員進行討論。